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三月刊

目 錄

刊登類別	刊登日期	刊登主題	文號主旨	頁碼
法令				
◇	2021/2/26	工務地政〔府工養二字第 1103309144B 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附件)	1
◇	2021/2/25	民政文教〔府家二字第 1109800095A 號〕	檢送「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公告乙份，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附件)	7
◇	2021/2/24	農業勞工〔府農漁二字第 1100508696 號〕	「漁會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一條文修正，業經總統 110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11 號令公布，請查照。.....	9
◇	2021/2/24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888B 號〕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888A 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9
◇	2021/2/17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725B 號〕	修正「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725A 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11
◇	22021/2/9	農業勞工〔府農漁二字第 1100507124 號〕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1，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以農漁字第 1091322640A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12
◇	2021/2/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B 號〕	貴會修正「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31 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 (附件)	15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1/2/25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 1102707915A 號〕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將軍東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曾獻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17
◇	2021/2/25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1116 號〕	公告本府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業務及飲用水緊急應變業務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附件)	18
◇	2021/2/24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 1102707827A 號〕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徵收土地案，案內土地原所有權人歐臭獻等人(如後附清冊)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公告通知、發價通知書及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19
◇ 2021/2/26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 1100005187A 號〕 有關貴會檢送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紀錄及申請解散 1 案，本府同意解散，原頒立案證書及圖記依法自發文日起註銷並核發註銷公告 1 份，請查照。 附件	20
◇ 2021/2/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100012215B 號〕 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三））細部計畫」檢討範圍，並公告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附件	21
◇ 2021/2/17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86A 號〕 公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 18 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附件	22
◇ 2021/2/19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93A 號〕 公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第 10 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附件	26
◇ 2021/2/17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3798 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9
◇ 2021/2/8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 1100013479B 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30
◇ 2021/2/4 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 1103605987B 號〕 公告本縣斗南鎮明昌段 1705（部分）、明昌段 1705-2（部分）～明昌段 1705-7（部分）、明昌段 1716-12（部分）～明昌段 1716-17（部分）、明昌段 1716-21（部分）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之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 附件	31
◇ 2021/2/3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1031 號〕 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2
◇ 2021/2/2 工務地政〔府地用一字第 1102706782C 號〕 公告曾晏泰君於本縣荊桐鄉饒平段 124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195518 公頃）未經許可興建建物作長照機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行政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附件	33

處分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34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9891 號〕 貴公司（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9 號〕 貴業（佳禾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9773 號〕 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6 號〕 貴公司（振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2021/2/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307 號〕 貴公司（豐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1/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827 號〕 貴公司（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暨晉升乙等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1/2/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9584 號〕 貴業（承勇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 2021/2/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610 號〕 貴業（峻名土木包工業）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 2021/2/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612 號〕 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證書補發及自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復業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21/2/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273 號〕	

貴公司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2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2153 號〕 貴業 (威洋土木包工業) 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2
◇ 2021/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4335 號〕 貴公司 (豪門營業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 2021/2/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4032 號〕 貴公司 (宸鴻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負責人更名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 202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2641 號〕 貴業 (駿茂土木包工業) 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2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969 號〕 貴業 (杉林土木包工業)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21/2/3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 1102707079A 號〕 公告本府註銷葉東榮地政士開業登記。	45
◇ 202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3317 號〕 貴公司 (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202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589 號〕 有關貴公司 (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 1 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202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604 號〕 貴公司 (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工養二字第 110330914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考量諸多縣市已訂有相同法規，為使法案能盡速推行，爰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有訂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 (三) 電話：(05)552-3397
 - (四) 傳真：(05)533-2460
 - (五) 電子郵件：ylhg30152@mail.yunlin.gov.tw

附件



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業務,爰依據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簡稱本辦法),共三十三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之權責。(草案第四條)
- 五、共同管道得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代為管理及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六、管線事業機關(構)之權責(草案第六條)
- 七、除主管機關核准外,禁止挖掘已完成之共同管道;未納入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時應提出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管理維護規範,該規範送報本府備查前,不得申請發掘進入許可。(草案第八條)
- 九、管線事業設置維護規則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擬訂定期巡檢計畫,其提送時程及應包括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共同管道定期巡檢頻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巡檢紀錄應經管線事業機關(構)核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管線因管理缺失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及應附之文件;進入或使用後,應於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進入或使用管道之處理或進入或使用之期限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管制。(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之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注意配合之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進入共同管道時之人數、配備與作業相關安全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管道時,不得擅入未經許可之區域及不得有損壞、妨害及危害安全之行為。(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作業人員離開共同管道時,應檢查與確認之項目。(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應填報完成報告書送本府備查。(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即通報及搶修程序,並於搶修完畢後三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函報本府備查。(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來源。(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管道預留空間及達續二年未使用之備用空間取得管線事業機關(構)同意者,本府得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標準及年總管理成本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時之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簽約前,繳足使用費及使用的保證金,並於契約生效後始得進入使用共同管道。(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使用費收入按自費比例攤還處理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契約屆滿、提前解約或終止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管線新增、改設或更換時應先經本府許可後依核定規則佈設,並標示管線種類、管徑尺寸及佈設日期及管線設置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三十一、本辦法可使用、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未辦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

- 共同管道者,本府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本辦法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之。(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同管道如下：
 - 一、共同管道：指位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 二、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
 - 三、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主管機關已協會會同之管線事業機關(構)。
 - 四、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應規劃預留來自辦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管線設施配管之管(管)線空間。
 - 五、管道備用空間：指非屬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設施，經得改管(管)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
- 第四條 本府管理共同管道之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
 - 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及考核。
 - 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
 - 四、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之訂定。
 - 五、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之核發。
 - 六、共同管道禁控範圍之道路控管管理。
 - 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之督導。
 - 八、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辦理。
 - 九、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及保管。
 - 十、應籌管線事業機關(構)召開通盤檢討會議。
 - 十一、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府得委託政府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代為管理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
 - 前項委託代為管理事項如下：
 - 一、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
 - 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及考核。
 - 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
 - 四、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之訂定。
- 第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共同管道之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內各類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維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
 - 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三、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配合。
 - 四、共同管道各類管線資料之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種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其維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方式由本府協調之。
- 第七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控管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同意控管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本府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控管。
 - 二、建築物用戶申請控管附屬或穿越共同管道。
 - 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等設施已完工之共同管道。
 - 四、遇緊急災害狀況需控管道路。
 - 五、開發單位車輛進出或其他因素，致申請遷移或共同管道之附屬凸出物(如遮風口、人員進出口等)，應備妥申請表、變更設計圖說、施工經費等文件送本府，經書面同意後方得施作，並自行負擔施工所需費用。
 - 六、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

- 同本府勸導，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應負修復原狀或損害賠償。
- 第八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遵管理其所設置之管線，並依其管線之特性，訂定各項管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提報本府備查。
 - 前項管理規範未經備查前，不得申請核發進入許可。
- 第九條 管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埋埋位置、轉彎處、分岐部、端端或等說明標示圖表。
 - 二、管線安全標準。
 - 三、管線事故、維修注意事項。
 - 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 五、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地視檢查及通報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備查。
 - 前項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二、巡視檢查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三、巡視檢查管線名稱。
 - 四、巡視檢查管線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
 - 五、檢查項目、方法及標準。
 - 六、管線資料表檢查紀錄。
 - 七、修復期限、缺失改善措施或危險預防措施。
- 第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管內管線一次以上，每年應巡視檢查主管及電纜護一次以上，每季應巡視檢查埋設管線一次以上。遇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應加強巡視檢查。
- 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所訂巡視檢查計畫逐項檢查並作成紀錄，每次巡視檢查完畢應將巡視檢查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

- 函送本府備查。
 -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年十二月月底前詳該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執行檢討報告函送本府備查。
- 第十三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設置、維護、管理之管線第三人權利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向本府申請許可，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不在此限。
 - 依前項許可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應於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
 - (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
 - (二)工程進度甘特圖。
 - (三)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 二、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
 - (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
 - (二)巡視檢查計畫。
 - (三)巡視檢查作業人員職稱及名稱。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事由進入共同管道者：
 - (一)人員名冊。
 -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 第十五條 本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次日起，七個上班日內審查完畢，符合規定且無影響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安全之虞時，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文件不齊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
 -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日，但屬每日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得依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十日。
- 第十六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本府核發之進入或使用許可，向本

府或管理單位登記開工工作證，由本府或管理單位共同開放出入口。

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運作業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運出入口設置標示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作業項目及內容、作業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

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運應有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並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訊設備，穿戴安全類具及配戴工作證，始得進入。

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運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運區域。
- 二、損壞共同管運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 三、損壞其他管（構）線或其附屬設施。
- 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 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 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雜物或將其拋棄於共同管運安全或緊要之行為。
- 七、違反許可事項。
- 八、其他經本府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條 進入共同管運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共同管運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後，通知本府或管理單位確認並會同關閉出入口，撤出工作證後，始得離開。

第二十一條 進入共同管運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

第二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運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填報完成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本府或管理單位管理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表送本府備查。

前項完成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線佈設位置中圖，管線佈設完成百分比及實際

佈設圖說。

- 二、施工前、中、後相片。
- 三、進入作業前之自主檢查表。
- 四、完成後之安全檢查表。
-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運內發生緊急事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本府或管理單位通報，立即進入搶修。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畢後三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向報告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運管理維護經費，由本府設置專戶管理，其來源如下：

- 一、依共同管運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撥入之款項。
- 二、共同管運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
- 三、政府或事業機關提供之專款收入。
- 四、共同管運管理維護經費及使用費收入。
- 五、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 六、本專戶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將管運預留空間提供辦理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但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並無牟利性質者，得優先使用。

共同管運預留空間連續二年未使用者，本府應得將管線事業機關（構）同意後，將其收回供辦理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

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運，其每公尺之年使用費為年總管理成本（元）除以總長度（公尺）再乘以使用空間面積比。

前項所稱年總管理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 一、建造費：指共同管運總工程經費，依管運結構材料

年限，自申請經本府同意使用日起三十年內，以平均計算法計算年總管理費。

二、管理維護費：指辦理共同管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數計算；如管運新建完成前二年費用資料時，由本府依實際情形酌量所需費用。

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運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

前項第一款之建造費，以本府所負擔之工程經費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運時，應依本府通知簽訂使用契約，並繳交使用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其金額為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關係消滅且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第二十五條前項所規定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契約生效後，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始得進入及使用共同管運，其他其使用費。

第二十八條 本府應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公費比例，攤還各機關（構）。

第二十九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契約之管（構）線，並回復共同管運原狀：

- 一、契約之區隔不再續約。
- 二、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第三十條 公共設施管線新增或改裝時，應事先向本府申請許可，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原核定之規劃空間位置辦理其管線，並標示管線種類、管徑尺寸及佈設日期，管線更換時亦同。

共同管運內管線設置方法及構造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如所設置管線未符合規定，本府應要求各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各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使用，進入共同管運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運者，本府並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期改善。
 - 二、進行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 三、其他之必要措施。
- 因前項措施所支出之費用，由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本府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家二字第 1109800095A 號

主旨：檢送「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公告乙份，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辦理。

二、請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協助刊登公告及公報，並請行政處法制科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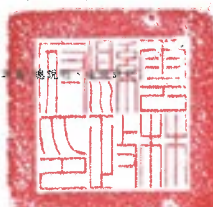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編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家二字第1109800095A號
 附件：「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9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縣家庭教育中心。
 (二)地址：斗六市南揚街60號。
 (三)電話：05-5346885。
 (四)傳真：05-5345207。
 (五)電子郵件：ylc0884@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提昇國民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爰擬具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旨如次：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獎助及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申請獎助之核給程序及獎助方式。(草案第三條)
 四、推展家庭教育機關之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四條)
 五、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甄選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對象。(草案第六條)
 七、不予獎助或補助之情事及有關撤回獎助或補助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經法院設立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本辦法獎助及補助對象。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前項獎勵之方式，得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申請獎勵之核給程序及獎勵方式。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推展家庭教育機關之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
第五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

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六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	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甄選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對象。
第七條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撤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撤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一、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二、執行成效不佳。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督導。	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事及有關撤回獎勵或補助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000000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經法院設立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前項獎勵之方式，得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 第五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第六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

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

- 第七條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撤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撤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一、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二、執行成效不佳。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督導。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農漁二字第 1100508696 號

主旨：「漁會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一條文修正，業經總統 110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1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1100205005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25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888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888A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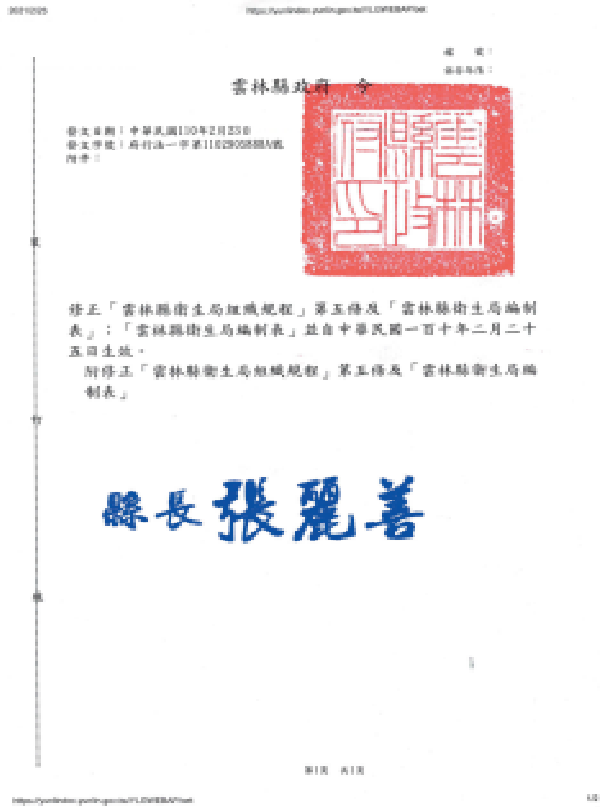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上開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 1 份。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00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45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5、9、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645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2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2682 號令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219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83A 號令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936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888A 號令
 修正第五條及編制表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總核稱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七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725B

主旨：修正「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725A 號令發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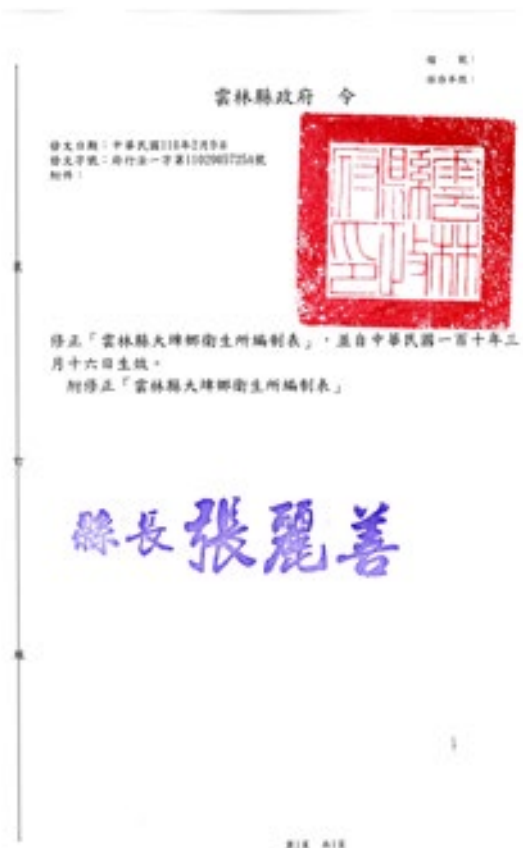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上開編制表 1 份。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合計			九(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農漁二字第 11005071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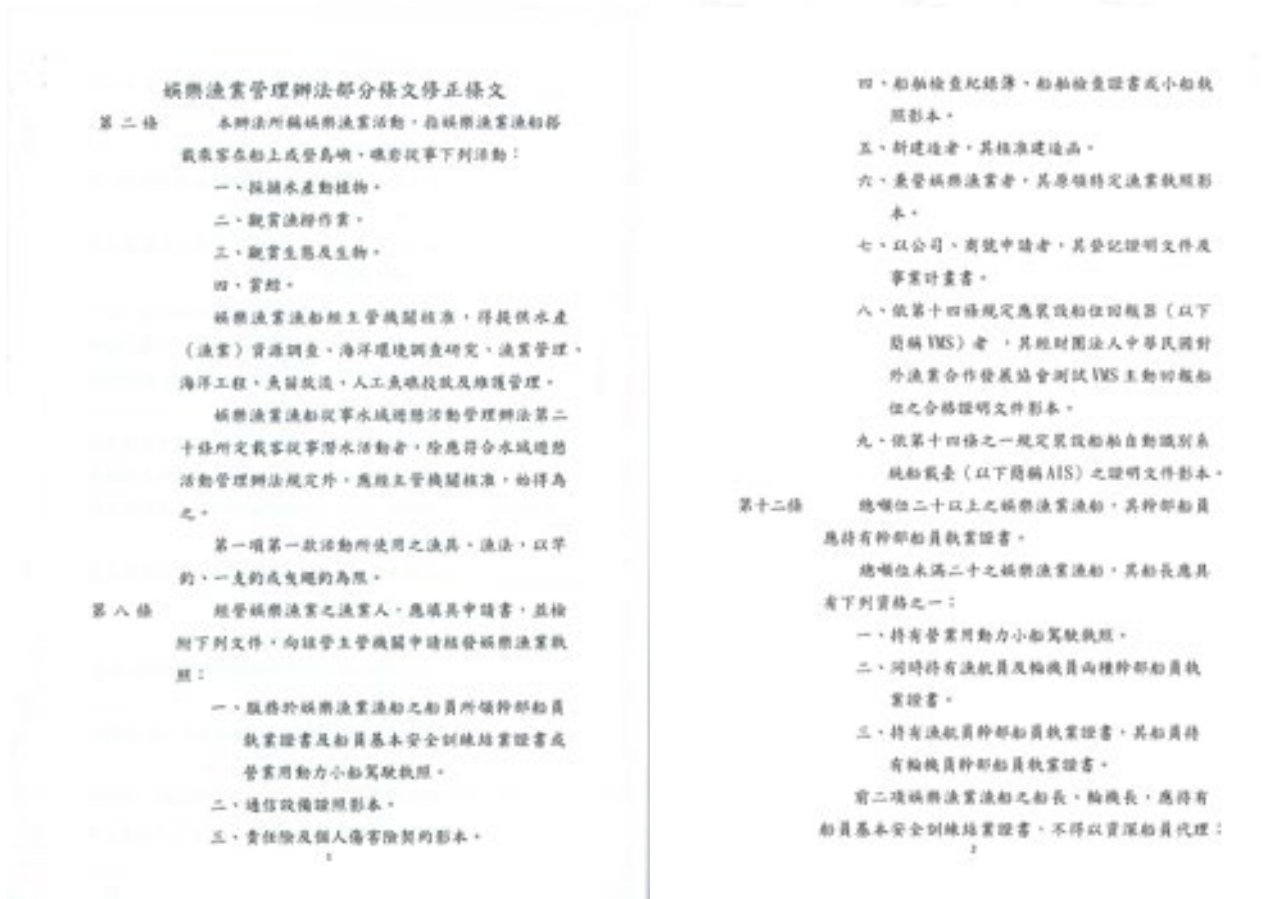
主旨：「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1，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以農漁字第 1091322640A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 日農漁字第 1091322640D 號書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均含附件)

附件



幹部船員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橫濱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VMS、無線電對講機 (DSB) 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其通訊範圍跨漁業通訊電臺 (以下簡稱通訊電臺) 二十四度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 (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船務人員負責操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設 VMS：

- 一、帆船、漁筏。
- 二、總噸位未滿五。
- 三、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 AIS。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橫濱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裝設 VMS：

- 一、總噸位五以上未滿十。
- 二、僅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實際活動。
- 三、總噸位十以上，於澎湖嶼海域從事觀賞海洋生物，且單一次活動時間未超過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 VMS 之橫濱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處分，並限期裝設 VMS 後，始得發航：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
- 二、前項第三款之橫濱漁業漁船，單一次活

動時間超過四小時。

第十四條之一 橫濱漁業漁船除帆船、漁筏外，應裝設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81933-2 規範之 AIS，但總噸位未滿二十之橫濱漁業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 AIS。

第十五條 橫濱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不得發航。
-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應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發航。
-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橫濱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內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第十六條 裝設 VMS 或 AIS 之橫濱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於發航前開啟 VMS 或 AIS，經海岸巡防機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以下簡稱監控中心) 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發航。

前項橫濱漁業漁船發航後，應維持 VMS 或 AIS 於開啟狀態，VMS 須每小時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連線；返港後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始得關閉 VMS 或 AIS。

監控中心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停駛，在未返港前，應每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 VMS 或 AIS 修復前，不得發航。

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橫濱漁業漁船前，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

橫濱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將執行計畫資料表及出海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海。

第二十條 橫濱漁業漁船之船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搭載乘客登上橫濱漁業漁船未加註之島嶼、礁岩。
- 二、將橫濱漁業執照、責任或傷害保險證書影本，張貼於船上明顯處所。
- 三、不得從事橫濱漁業以外之其他營業行為。
- 四、乘客離船從事橫濱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橫濱漁業漁船停泊於香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守事項。

橫濱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漁業人或船長每航次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應於國內港口沿海漁獲物加蓋聲明書資料庫電子化系統填報漁獲資料。

第二十一條 橫濱漁業活動時間，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橫濱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二十浬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在金門、馬祖地區經營橫濱漁業，應使用當地籍橫濱漁業漁船，其橫濱漁業活動時間及區域等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橫濱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橫濱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制止其發航，並依有關規定處分：

- 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 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 三、未取得經營橫濱漁業執照。
- 四、船員或船長未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或執照。
-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救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 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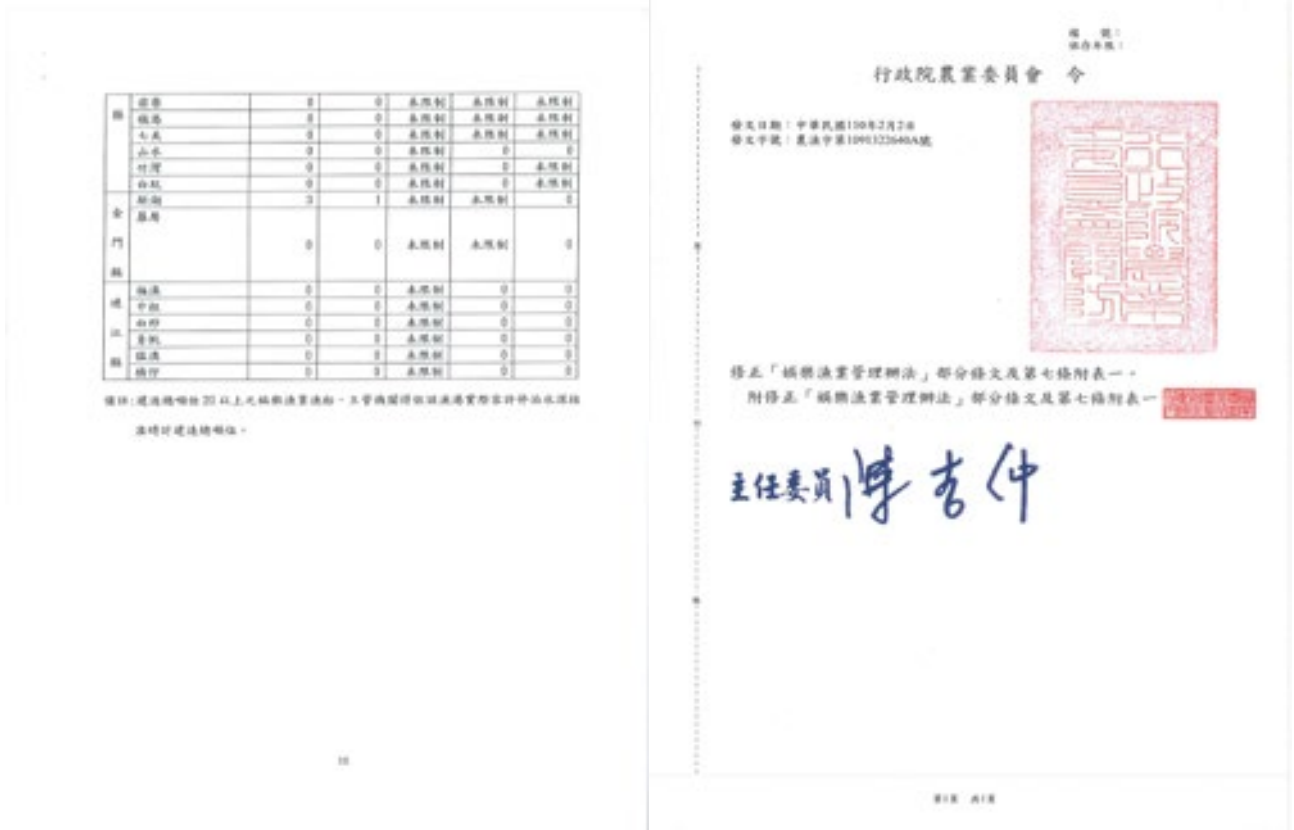
-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設 VMS 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 AIS。
 - 八、未依第十六條規定開啟 VMS 或 AIS，向監控中心回報船位或未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 九、未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巡巡防機關為之。

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捕撈漁業最高漁船噸數及噸級別修正規定

縣市別	噸級別	舊管理辦法漁業漁船		新管理辦法漁業漁船		
		噸噸位 1 至未滿 20	噸噸位 20 以上	噸噸位 1 至未滿 20	噸噸位 20 以上	
		漁獲限制	漁獲限制	漁獲限制	漁獲限制	
雲林	淡水第二	0	3	13	4	0
	官港	0	0	5	3	0
	埤港	0	0	5	3	0
	蚵寮	0	0	5	3	0
	莿寮	1	0	15	6	0
	鹿港	1	2	19	10	0
	北港	0	0	5	2	0
	潭港	2	0	30	30	0
	北港西	0	0	5	4	0
	尚寮	0	0	5	7	0
	嘉湖	0	2	5	5	0
	海墘	0	0	2	0	0
	溝底	1	0	20	5	0
	尚寮	2	0	2	0	0
	嘉義	八斗子	1	3	12	8
竹塹		0	0	3	2	0
望海寮		0	0	2	0	0
台南	六甲港	0	0	2	0	0
	金華寮	0	0	2	3	0
	正 (八尺門船塢) (正港船塢)	0	0	4	0	0
屏東	竹塹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水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新寮村	10	0	10	0	0
	海山	0	0	5	0	0
高雄	碗盤	0	0	0	0	0
	竹塹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基隆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沙里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瓦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台中	梧棲	2	3	4	1	0
	大甲	0	0	0	0	0
	龍港	0	0	12	0	0
彰化	沙洲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溪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芬蘭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六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六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高寮	0	0	20	0	0
	鹿港	0	0	0	11	0
	新寮	0	0	0	0	3
	田寮	0	0	0	0	4
南投	將軍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港	0	0	0	0	0
南投	新寮	0	0	0	0	0
	香山	0	0	0	0	未限制
	大甲	0	0	0	0	0
	海寮港	0	0	0	0	0
	六甲港	0	0	0	0	5
	海寮港	0	0	0	0	11
	西寮港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西寮港	0	1	11	3	10
	嘉義	大甲	1	0	10	0
鹽水		1	0	8	2	0
中寮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山寮		0	0	0	0	0
潭港		0	0	0	0	0
田寮		0	0	0	0	0
鹽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鹽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嘉義	上竹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海寮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鹿寮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海寮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	鹿港-鹽水	0	0	0	0	0
		碗盤	1	0	5	0	0
		小港	1	0	1	0	0
		竹塹	0	0	3	0	0
		海山	0	0	1	0	0
海寮		0	0	2	3	0	
海寮港		10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海寮		0	0	3	0	0	
屏東	加寮	2	0	1	0	0	
	山寮	0	0	2	0	0	
	海寮	0	0	5	2	0	
	加寮	2	1	7	2	0	
	海寮	1	1	17	7	0	
	五心	0	3	3	8	0	
	加寮	0	0	3	0	0	
	六條港	0	0	2	0	0	
	六條港	0	0	2	0	0	
	六條港	0	0	2	0	0	
花蓮	大寮	0	0	5	0	0	
	小港	0	0	5	0	0	
	瓦寮	0	3	8	2	0	
	海寮	0	1	5	1	0	
	屏東	加寮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3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0	0	20	0	0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	加寮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屏東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加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B 號

主旨：貴會修正「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31 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暨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03391 號函核定文辦理。

正本：雲林縣議會

副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632A 號令公布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法制組：掌理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議事錄之彙編、各審查委員會與專案小組活動、經建考察、聽證會、法制事項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等事項。
 - 二、總務組：掌理年度工作計畫、行政單位各種會報、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物品採購招標、出納、財產、廳舍、安全、車輛、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臨時人員管理、資訊管理、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 三、行政組：掌理議員就職及正、副議長選舉、議員人事資料之建立及應用、議員待遇福利、保險、健康檢查、國外考察、新聞、公共關係、會訊及簡介等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為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 1102707915A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曾獻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265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6581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止共 30 天）。嗣後本府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02706472 號函通知存入 301 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 1 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原所有權人（繼承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Table with 8 columns: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市, 段, 徵收地號,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住址, 備註. It lists 6 entries of land owners and their details for the compensation process.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1116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業務及飲用水緊急應變業務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0513 號公告作廢。

二、委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委託事項：

(一) 委託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10 年雲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1、辦理本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自來水公司加壓站、配水點以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採樣工作。

2、辦理本縣家戶飲用水採樣及檢測工作。

3、辦理飲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4、飲用水污染源資料庫建置工作。

5、辦理飲用水污染水質、水源項目分析。

6、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飲用水安全相關稽查及宣導。

7、行政管理、人力支援及設備支援。

(二) 委託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三)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委託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天然災害檢測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05-5526252)。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02707827A號



(三)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委託宏美捷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天然災害檢測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05-5526252)。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業務及飲用水緊急應變業務委託天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110年1月19日府環水二字第1103600513號公告作廢。
二、委託期間：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委託事項：
(一)委託天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10年雲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1、辦理本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自來水公司加壓站、配水點以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採樣工作。
2、辦理本縣客戶飲用水採樣及檢測工作。
3、辦理飲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4、飲用水污染源資料庫建置工作。
5、辦理飲用水污染水質、水源項目分析。
6、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飲用水安全相關稽查及宣導。
7、行政管理、人力支援及設備支援。
(二)委託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等相關工作，委託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 1102707827A 號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徵收土地案，案內土地原所有權人歐臭猷等人（如後附清冊）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公告通知、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3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5797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共 30 日）。通知發價文號：109 年 9 月 22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5797B 號函通知各權利人，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申請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1 份、印章並附委託書 2 份。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大湖口溪南勞阿丹堤設防災減災工程(五期)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	小段	徵收地號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簿冊地址	備註
1	斗南	新安		593-1	13466-1	110.1.21		歐真秋	阿丹299號	
2	斗南	新安		593-1	13467-9	110.1.21		歐沙備	阿丹299號	
9	斗南	新安		515-1、517-1	13474-1	110.1.21		賴起敏	新北市樹林區和平里18鄰八德街71巷7號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100005187A 號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紀錄及申請解散 1 案，本府同意解散，原頒立案證書及圖記依法自發文日起註銷並核發註銷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併復貴會 110 年 1 月 7 日函。
-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五、團體之解散。...」，先予敘明。
- 三、查貴會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經本府 103 年 12 月 22 日府社救二字第 1035648470 號函核准立案，會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 7 鄰扶朝 173-1 號，第 1 屆理事長姚榮義，任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止，因會員人數不足無法推動會務，業經旨揭會員大會決議決議同意解散該會，經審符合人民團體法規定，本府同意解散。
- 四、經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發文日起失效，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貴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貴會如不服處分，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製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六、檢附註銷公告 1 份。

正本：雲林縣紅蕃茄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告）、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100005187B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紅蕃茄發展協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紅蕃茄發展協會。

(二)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7鄰扶朝173-1號。

(三)理事長：姚榮義。

(四)解散原因：經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00012215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三））細部計畫」檢討範圍，並公告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訂定發布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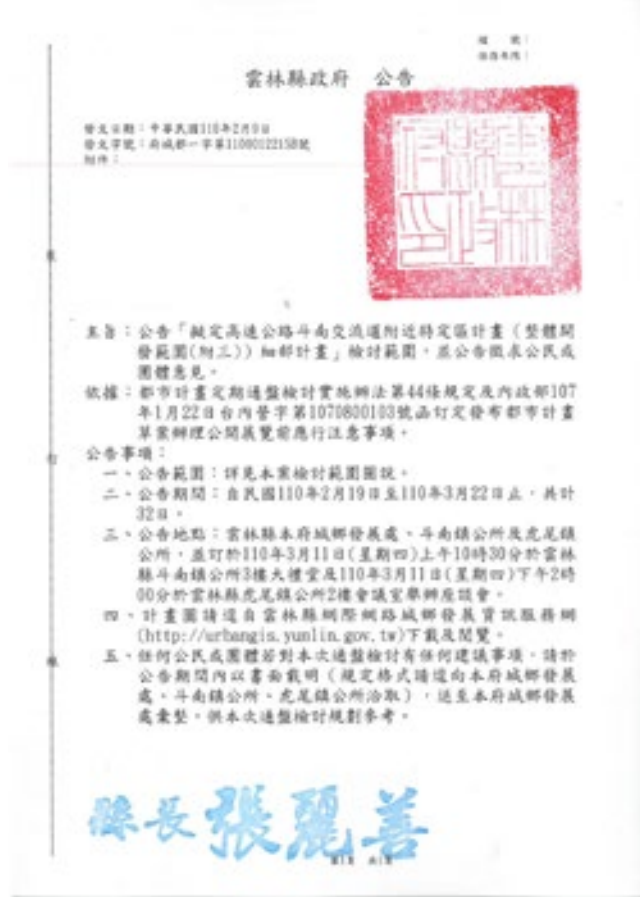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共計 32 日。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南鎮公所及虎尾鎮公所，並訂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及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四、計畫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86A 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 18 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暨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 110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yunlin.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一) 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 十二、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2731，傳真電話：05-5349468。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編 號：地政發字第一一〇年地字第一一〇號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 文 字 號：地政發字第一一〇年地字第一一〇號
附 件：標售須知、標售土地範圍圖、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8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須知。
- 二、投標資格：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0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止。
-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110年2月25日起至110年3月12日上午9時開標信箱截止。
- 五、投標文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yunlin.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

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逾信箱開收時間等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110年3月12日(五)上午9時30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五)開標，惟當天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十二、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2731，傳真電話：05-5349468。



縣長張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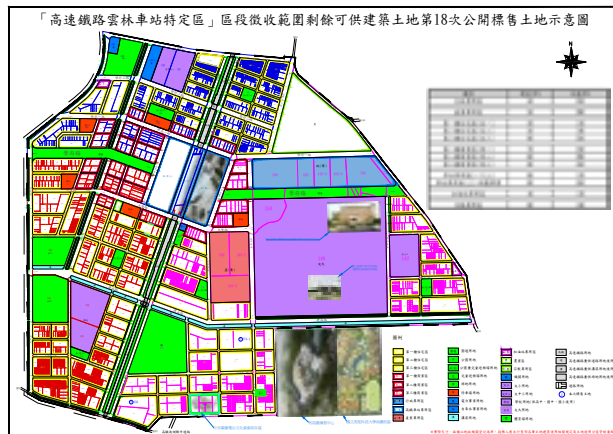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8次公開標售清冊

標號	鎮	地段	使用 分區	地號	面積 (m ²)	標售底 價單價 (元/m ²)	標售底 價總價 (元)	標售底 價單價 (元/坪)	押標金 (元)	備註
1	虎尾	大學	住三	274-1	13,267.18	31,600	419,242,888	104,500	41,924,289	
2	虎尾	大學	住二	359	11,880.72	34,200	406,320,624	113,100	40,632,063	
合計					25,147.90		825,563,512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剩餘可供建築土地第18次公開標售土地示意圖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剩餘可供建築土地第18次公開標售土地示意圖



雲林縣政府「**110.01 修**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標購土地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投標書件：
 - 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yunlin.gov.tw/>) 下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三、押標金：
 -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開立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填寫投標單：
 -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指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辦理標售相關事宜(未指定者，以共同投標人名冊之第 1 人為共同投標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詳列各共同投標人身份資料、註明各共同投標人應有部份之比例(未註明者，應有部份之比例視為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背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各共同投標人印章。
 -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押標金(金額應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欄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住址、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為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投標人亦可於電腦下載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並繕打應填寫事項後列印。
 - (二)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

- 110.01 修 勝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人為公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三)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的為限，且同一標的，同一投標人應以一信封為限，不得重複投標。投二標的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及投標信封，不得合併。投標相關事宜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填妥代理人欄位，並加蓋委託人、代理人印章及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四) 以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信箱開啓時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 (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五、開標決標：
 -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
 - 如標售公告，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開標日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標售公告規定之時間前往郵局領取投標函件，並送至開標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投標函件封套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價者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110.01 修 (二) 投標函件內之投標單、押標金、身分證明文件或依本投標須知第四點應檢附之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
 - (三) 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同一標號同一投標人重複投標或每一投標單填寫 2 標以上之標的物。
 - (四)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符合本須知第三點之規定，或金額不足公告之押標金金額，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 (五) 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未依本須知規定文書格式內容書寫、加蓋印章者，或未依規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 (六) 投標單漏未蓋章或蓋章與姓名不符、加註附帶條件或塗改處未經認章或所填欄位內容或蓋章處有錯誤或模糊不清，經認定無法辨識。
 - (七) 投標總價金額及押標金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所填土地標示與土地標售清冊不符。
 - (九) 所投標總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 (十) 投標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
 - (十一) 投標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二) 填寫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
 - (十三) 其他規定事項，依客觀事實認為與現行法令不合者。
- 前項各款，皆不得當場修改、補繳、填寫或補蓋章，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內繳納價款者。
 - (二) 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八、發還押標金：
 -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起了日內(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委託非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九、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或得標價款，本府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繳款方式：
 - 決標後得標價款除以押標金予以抵繳其部份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

- 110.01 修 當場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交得標人依限繳納，未當場領取者，由本府另通知得標人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領取或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給；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或得標繳款通知單經本府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動放棄得標權利，所繳部分價款(含押標金)沒收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他因素申請展延。
-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憑持繳款書收據交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按現況移轉標的物(不辦理點交及鑑界埋樁)，得標人應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登記機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況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負擔複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減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繳納價款，按得標金額之單價乘以減少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面積增加者：按得標金額單價乘以增加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通知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本府得循法律途徑辦理。
- 十四、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 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 十六、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電話：05-522731 傳真：05-5349468。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 1102706593A 號

主旨：公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第 10 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暨雲林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yunlin.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一) 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 式 5 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十二、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2726，傳真電話：05-5349468。

附件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110.01 修

- 一、投標資格：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入標購土地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投標書件：
- 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yunlin.gov.tw/>) 下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三、押標金：
-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開立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辦理標售相關事宜(未指定者，以共同投標人名冊之第 1 人為共同投標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詳列各共同投標人身份資料，註明各共同投標人應有部份之比例(未註明者，應有部份之比例視為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各共同投標人印章。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押標金(金額應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欄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住址、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為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投標人亦可於電腦下載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並繕打應填寫事項後列印。
- (二)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謄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人為私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

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三)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的為限，且同一標的，同一投標人應以一信封為限，不得重複投標。投二標的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及投標信封，不得合併。投標相關事宜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填妥代理人欄位，並加蓋委託人、代理人印章及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四) 以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信箱開啓時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 (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五、開標決標：

-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
- 如標售公告，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開標日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標售公告規定之時間前往郵局領取投標函件，並送至開標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投標函件封口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二) 投標函件內之投標單、押標金、身分證明文件或依本投標須知第四點應檢附之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

2

- (三) 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同一標號同一投標人重複投標或每一投標單填寫 2 標以上之標的物。
 - (四)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符合本須知第三點之規定，或金額不足公告之押標金金額，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 (五) 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或未依本須知規定文書格式內容書寫，加蓋印章者，或未依規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 (六) 投標單漏蓋章或蓋章與姓名不符、加註附帶條件或塗改處未經認章或所填欄位內容或蓋章處有錯誤或模糊不清，經認定無法辨識。
 - (七) 投標總價金額及押標金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所填土地標示與土地標售清冊不符。
 - (九) 所投標總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 (十) 投標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
 - (十一) 投標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二) 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
 - (十三) 其他規定事項，依客觀事實認為與現行法令不合者。
- 前項各款，皆不得當場修改、補繳、填寫或補蓋章，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规定期限內繳納價款者。
 - (二) 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八、發還押標金：
-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起 7 日內(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委託非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九、得標人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或得標價款，本府不另負擔賠償責任。
- 十、繳款方式：
- 決標後得標價款除以押標金予予抵繳其部份價款外，剩餘應繳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當場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交得標人依限繳納，未當場領取者，由本府另通知得標人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領取或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給；得標人應於決

110.01 修

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或得標繳款通知單經本府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動放棄得標權利，所繳部分價款(含押標金)沒收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他因素申請展延。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憑持繳款收據交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按現況移轉標的物(不辦理點交及鑑界埋樁)，得標人應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登記機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況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負擔複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差額地價，按得標金額之單價乘以減少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面積增加者：按得標金額單價乘以增加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通知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本府得依法逕行辦理。

十四、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六、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電話：05-5522726 傳真：05-5349468。

110.01 修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第10次公開標售清冊

標號	鎮	地段	使用 分區	地號	面積 (m ²)	標售底 價單價 (元/m ²)	標售底 價總價 (元)	標售底 價單價 (元/坪)	押標金 (元)	備註
1	北港	新東	住一	5	2,077.79	20,900	43,425,811	69,100	4,342,581	
2	北港	新東	住一	67	250.01	20,900	5,225,209	69,100	522,521	
3	北港	新東	住一	97	215.61	19,900	4,290,639	65,800	429,064	
4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61	5,007.93	31,410	157,299,081	103,800	15,729,908	
合計					7,551.34		210,240,740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3798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 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雲林縣廢水排放總量削減與預防管制暨水污基金徵收查核及專案稽查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污染源排放資料庫建置及水質模式校驗工作。
- 2、辦理本縣河川水質採樣及氨氮污染源背景調查採樣工作。
- 3、辦理「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相關事宜。
- 4、研議及推動關鍵污染物「氨氮」之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方式。
- 5、辦理水污染源專案稽查管制工作。
- 6、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 7、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 8、辦理污染水質項目分析。
- 9、行政管理。

(二)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 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0)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100013479B 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5-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 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 社址：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 76 號。
- (三) 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 118 號。
- (四) 理事主席：蔡美華。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二字第 1103605987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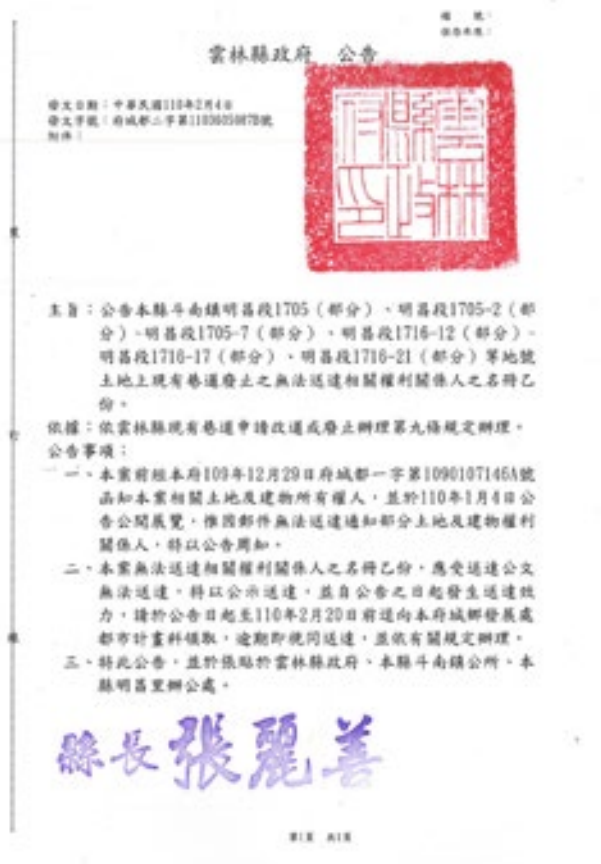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斗南鎮明昌段 1705 (部分)、明昌段 1705-2 (部分) ~ 明昌段 1705-7 (部分)、明昌段 1716-12 (部分) ~ 明昌段 1716-17 (部分)、明昌段 1716-21 (部分)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之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

依據：依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理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前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90107146A 號函知本案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公告公開展覽，惟因郵件無法送達通知部分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特以公告周知。
- 二、本案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應受送達公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請於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前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領取，逾期即視同送達，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特此公告，並於張貼於雲林縣政府、本縣斗南鎮公所、本縣明昌里辦公處。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1031 號

主旨：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 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 110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辦理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 2、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 3、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
- 4、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
- 5、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 6、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7、海污事件通報、應變及監測。
- 8、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
- 9、辦理海洋船舶及港口管理作業。
- 10、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11、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 12、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
- 13、滾動式修正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14、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計畫。
- 15、其他行政配合。

(二) 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海域、港口及遊憩海灘水質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三) 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部分檢測項目分析。

(四) 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2)。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府地用一字第 1102706782C 號

主旨：公告曾晏泰君於本縣莿桐鄉饒平段 124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195518 公頃）未經許可興建建物作長照機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行政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
- 二、旨案裁處書因無法送達受裁處人曾晏泰君，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附件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8091 號

主旨：貴業(永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2 月 22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2 月 2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3351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盛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433-000 號。
 - (三)負責人：徐麗寶(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 8 巷 20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盛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9891 號

主旨：貴公司(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府建使字第 1100051930 號函(本府收文日：110 年 2 月 20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O00185-001 號。
 - (三)負責人：張宇涵(身分證統一編號：N224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平和 3-21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林忠毅(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建證字第 6603 號)。
 - 三、原營業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 2 段 1 巷 150 弄 10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平和 3-21 號 1 樓。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O 字第 O00185-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翔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9 號

主旨：貴業(佳禾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2 月 20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2 月 18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3324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禾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89-000 號。
 - (三)負責人：李紹煌(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 13 巷 7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 元整。
 - 三、108 年 5 月 13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89-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佳禾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9773 號

主旨：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2576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B00251-000 號。
 - (三) 負責人：李元農(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7****)。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 13 巷 78 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B00251-001 號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166 號

主旨：貴公司(振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904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K00077-001 號。
 - (三) 負責人：林東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345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臺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267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 345 號 1 樓。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K00077-000 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307 號

主旨：貴公司(豐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6580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豐合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59-001 號。
 - (三) 負責人：張語虔(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5****)。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武陵街 81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一流街 2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武陵街 81 號 1 樓。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59-000 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豐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827 號

主旨：貴公司(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暨晉升乙等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7802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9697-000 號。
 - (三) 負責人：曾玉燕(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5****)。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馬鳴 10 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張宏政(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0****)；建證字第 0977 號。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四、原 108 年 1 月 9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9697-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9584 號

主旨：貴業(承勇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2 月 18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3293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承勇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楊博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山寮路 12-7 號 1 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S90082-001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負責人姓名：楊李中英(身分證統一編號：P2027*****)；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楊博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原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S90082-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承勇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610 號

主旨：貴業（峻名土木包工業）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2 月 3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南投縣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100039030 號函（本府收文日：110 年 2 月 17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峻名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P90350-001 號。
 - （三）負責人：劉竣銘（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光華里延平路 296 巷 9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上林里太平路一段 421 號 1 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光華里延平路 296 巷 9 號 1 樓。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P 字第 P90350-000 號繳回歸檔。
 - 五、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峻名土木包工業（受託人：莊俊郎）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7612 號

主旨：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證書補發及自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復業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 110 年 01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592220 號函、109 年 11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632870 號函、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25760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 1093306424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0104630 號函（本府收文日：110 年 2 月 17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B00251-001 號。
 - （三）負責人：李元農（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 13 巷 78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8,0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7 樓之 2；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 13 巷 78 號。
 - 四、原負責人：徐長庚（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9*****）；變更後負責人：李元農（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7*****）。
 - 五、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整。
 - 六、原營造業登記證書依太平洋日報 110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登報作廢。
 - 七、本案併同複查換證申請，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以利後續發證作業。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273 號

主旨：貴公司（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7142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卓有福（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2*****）。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 67 巷 3 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1097-00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成焜（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5*****）；台工登字第 8579 號。
- 三、原負責人姓名：陳建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4*****）；變更後負責人姓名：卓有福（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2*****）。
- 四、原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1097-001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2153 號

主旨：貴業(威洋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1 月 2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2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3166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威洋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432-000 號。
 - (三)負責人：陳智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平等街 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7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威洋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4335 號

主旨：貴公司(豪門營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6221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豪門營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Q00140-002 號。
 - (三)負責人：曾續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路 62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四、原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Q00140-001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豪門營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4032 號

主旨：貴公司(宸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更名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2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0593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宸鴻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王建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武德街 60 號 1 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56-00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方致凱(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7****)。
- 三、原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56-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宸鴻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2641 號

主旨：貴業（駿茂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 110 年 02 月 02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 1093905731 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50-000 號）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駿茂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969 號

主旨：貴業（杉林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0 年 02 月 03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0 年 01 月 2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003156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杉林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90-000 號。
 - （三）負責人：吳展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內環西路 1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880,000 元整。
- 三、108 年 5 月 17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90-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杉林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二字第 1102707079A 號
主旨：公告本府註銷葉東榮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葉東榮。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2924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81) 雲縣地登字第 000028 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荊桐鄉四合村后埔 117 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3317 號
主旨：貴公司(盛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063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49-003 號。
 - (三) 負責人：陳柏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 9 鄰頂南 181-2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 四、原 109 年 8 月 18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49-002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1589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宏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 1 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 (二) 負責人：許育靜(身分證字號：P2207*****)。
 - (三)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45-000 號。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中山路 76-10 號 1 樓。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00010604 號

主旨：貴公司(福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0 年 01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40062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3510-000 號。
 - (三) 負責人：林志龍(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3*****)。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胡道舜(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技證字第 10968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70 巷 5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A03510-003 號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